

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九〇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